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

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B座34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提案3、4为等额选举
3.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3.01	选举冯学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景在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宋嘉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4.01	选举兰才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韩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	-----------------	---

上述议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即可生效。

议案 3 和议案 4 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3 人、独立董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公司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公司会议室

4、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材料复印件须自然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法人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提供上述材

料及《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或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自然人签字/法人盖章的上述登记材料及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九道 10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0 栋 B 座 34 层

邮政编码：518052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电话：0755-36900689 转 689

传真：0755-86596290

电子邮件：sec@ctwygroup.com

6、本次股东会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表决事项若无具体指示的，代理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选举票数（股）			
3.01	选举冯学裕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景在军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宋嘉斌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00	《关于换届选举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选举票数（股）			
4.01	选举兰才明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2	选举韩燕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 对于非累计投票议案，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 3.00 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议案 4.00 选举独

立董事 2 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姓名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附件二：

股东参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 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 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 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股票：350689，投票简称：澄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3 名（如提案 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 2 名（如提案 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